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下甸桥南垅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一、会议开始

二、通过本次大会议程及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张晓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江苏太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十一科技拟组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委托的方式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认购出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均为十一科技员工，范围包括与十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

根据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申请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名单及认购出资金额等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金额（万元）	对应股数（万股）
1	赵振元	董事长、院长	10,000.00	2,000.00
2	刘胜春	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4,000.00	800.00
3	何平	党委书记、董事	4,450.00	890.00
4	王建生	高级专务	3,905.00	781.00
5	姚伟	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5,000.00	1,000.00
6	陈小华	高级专务	3,875.00	775.00
7	王毅勃	高级副院长	3,450.00	690.00
8	黄克镛	资深生物工程首席专家、生物工程院董事长	500.00	100.00
9	孙明	副院长	3,200.00	640.00
10	王明荣	高级副院长、总工程师	3,450.00	690.00
11	王萌	工会主席、监事	2,180.00	436.00
12	王珩	党委副书记	100.00	20.00
13	俞世一	首席顾问	50.00	10.00
14	唐莉明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1,990.00	398.00
15	陈巍	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院史办主任	1,450.00	290.00
16	王帆	董秘、院长办公室主任	130.00	26.00
17	董伟	副总监兼技术质量处主任	105.00	21.00

18	李骥	总监兼技术本部副主任	85.00	17.00
19	秦光河	党群工作部主任	85.00	17.00
20	杨阳	院长办公室秘书	100.00	20.00
21	冯晔	总监兼总工办主任	90.00	18.00
22	张蓉	档案发行室主任	60.00	12.00
23	侯斌	工会	55.00	11.00
24	巫崇明	市场部主任助理	50.00	10.00
25	朱丹	院长办公室主任助理	50.00	10.00
26	张志忠	院长办公室	50.00	10.00
27	杨亲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副主任兼 任院办副主任	45.00	9.00
28	方芳	信息中心主任	35.00	7.00
29	蒲李虹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32.50	6.50
30	屈毅	审监法务部副主任	30.00	6.00
31	杨文英	信息中心	25.00	5.00
32	韦志宇	副总监兼财务部副主任	25.00	5.00
33	王玲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副主任	25.00	5.00
34	孙伯茹	工会	25.00	5.00
35	谢高翔	院长办公室主任助理	25.00	5.00
36	贺达	市场部主任	20.00	4.00
37	田菲	市场部主任助理	17.50	3.50
38	吴林	审监法务部	10.00	2.00
39	焦健安	行政保卫处副处长	10.00	2.00
40	李建皓	财务部	10.00	2.00
41	李宏伟	档案发行室	10.00	2.00
42	李巍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	10.00	2.00
43	彭程	信息中心	10.00	2.00
44	潘玉珏	资质办	10.00	2.00
45	吴亚宁	财务部	5.00	1.00
46	刘睿	院长办公室	5.00	1.00
47	蒋玉梅	总工艺师、总监兼工总一院董事长	180.00	36.00
48	陆崎	总监兼工总一院院长	175.00	35.00
49	师勇	工总一院副院长	100.00	20.00
50	杜嵘	总监兼工总一院副院长	100.00	20.00
51	黄舟	工总一院	100.00	20.00
52	龚丽	工总一院	80.00	16.00
53	蒋里	工总一院咨询设计院副院长	75.00	15.00
54	龙明全	工总一院副院长	50.00	10.00
55	赵杰	工总一院化工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50.00	10.00
56	蔡能	工总一院	40.00	8.00
57	魏心军	工总一院市场部主任	25.00	5.00
58	刁先强	工总一院电气副处长	25.00	5.00
59	杨晶	工总一院	25.00	5.00
60	许晓玲	工总一院	15.00	3.00
61	朱德江	副总监兼工总一院副院长	15.00	3.00
62	曾睿	工总一院工业设计院建筑所所长	15.00	3.00
63	邹杨	工总一院咨询设计院院长	15.00	3.00
64	邓璐斌	工总一院	15.00	3.00

65	张鹏飞	工总一院规划景观设计院副院长	10.00	2.00
66	戴沛	工总一院	6.00	1.20
67	罗小红	工总一院	5.00	1.00
68	任志国	工总一院结构副处长	5.00	1.00
69	姚虹	副院长、监事兼任工总二院董事长	2,600.00	520.00
70	欧华星	总监兼工总二院院长	105.00	21.00
71	黄琦玲	副总监兼工总二院咨询造价设计院副院长	175.00	35.00
72	何武	工总二院副院长	100.00	20.00
73	夏双兵	总监兼工总二院副院长	85.00	17.00
74	黄晓春	副总监兼工总二院咨询造价设计院院长	85.00	17.00
75	程建中	工总二院副院长	85.00	17.00
76	刘娟	总监兼工总二院常务副院长	75.00	15.00
77	朱琳	工总二院	75.00	15.00
78	尹尧	工总二院	60.00	12.00
79	陶晓梅	工总二院商务部副主任	60.00	12.00
80	曹辉友	工总二院副院长	50.00	10.00
81	罗旭	工总二院商务部副主任	50.00	10.00
82	张若思	工总二院综合设计院电气所所长	35.00	7.00
83	陆蓉	工总二院	25.00	5.00
84	陈彦坤	工总二院副总工程师	20.00	4.00
85	何艳红	工总二院	15.00	3.00
86	陈其杉	工总二院	12.50	2.50
87	余小辉	工总二院副总工程师	10.00	2.00
88	彭丽华	工总二院	10.00	2.00
89	况黎明	工总二院	10.00	2.00
90	王琼英	工总二院	10.00	2.00
91	肖丽凡	工总二院	6.50	1.30
92	熊维	工总二院	6.50	1.30
93	左磊	工总二院	6.50	1.30
94	艾蔚	工总二院	5.00	1.00
95	欧阳东	总建筑师、总监兼建筑一院董事长	670.00	134.00
96	齐方	建筑一院院长	55.00	11.00
97	经显	建筑一院	10.00	2.00
98	张伟	建筑一院副院长	5.00	1.00
99	吴宝伟	总监兼建筑二院董事长	2,000.00	400.00
100	张已	建筑二院副董事长	150.00	30.00
101	吕琴惠	建筑二院总工程师	125.00	25.00
102	谭少辉	建筑二院总建筑师	100.00	20.00
103	贾毅	建筑二院	100.00	20.00
104	岳春	建筑二院常务副院长	75.00	15.00
105	马万里	建筑二院副院长	75.00	15.00
106	谢恒渝	建筑二院常务副院长	70.00	14.00
107	胡成刚	建筑二院院长	40.00	8.00
108	陈国泰	建筑二院副总建筑师	35.00	7.00
109	欧阳建立	建筑二院副总工程师	25.00	5.00
110	黎妮	建筑二院院长助理	25.00	5.00
111	应轶	建筑二院副院长	25.00	5.00

112	陈春旭	建筑二院	7.00	1.40
113	李义	建筑二院	7.00	1.40
114	付达异	总监兼建筑三院董事长	550.00	110.00
115	李红艳	建筑三院总工程师	75.00	15.00
116	赵太平	院副总工程师	75.00	15.00
117	张燕	副总监兼建筑三院院长	40.00	8.00
118	杨晖	建筑三院常务副院长	10.00	2.00
119	张栋梁	总监、生物工程院院长	130.00	26.00
120	郭燕敏	生物工程院	50.00	10.00
121	罗弼璠	生物工程院副院长	34.50	6.90
122	万群香	生物工程院给排水所所长	30.00	6.00
123	龚静	生物工程院工艺所所长	30.00	6.00
124	张泉	生物工程院	17.50	3.50
125	卢勤	生物工程院结构所副所长	17.50	3.50
126	刘曦	生物工程院市场部主任	15.00	3.00
127	黄力	生物工程院建筑所副所长	15.00	3.00
128	李秀兰	生物工程院结构所所长	11.00	2.20
129	王隼	生物工程院电气所副所长	10.00	2.00
130	雷兴兵	院副总建筑师	10.00	2.00
131	彭琦	生物工程院市场部副主任	10.00	2.00
132	冉茂亚	生物工程院给排水所副所长	6.50	1.30
133	随小霞	生物工程院	5.00	1.00
134	张卿川	总监兼环境保护研究院院长	60.00	12.00
135	邓洪伟	环境保护研究院副院长	10.00	2.00
136	刘越	环境保护研究院	10.00	2.00
137	雷蕾	环境保护研究院副院长	10.00	2.00
138	何佩璠	环境保护研究院	5.00	1.00
139	姜集庆	总监兼总承包公司总经理	500.00	100.00
140	宋昆	总承包公司	200.00	40.00
141	万锋	副院长兼任总承包公司董事长	3,910.00	782.00
142	王阳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物流及市政民用事业部副主任	105.00	21.00
143	李力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20.00
144	李勇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大楼建设事业部副主任	95.00	19.00
145	陈敏	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95.00	19.00
146	单力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电子高科技事业部副主任	80.00	16.00
147	郭风雷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65.00	13.00
148	余亮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45.00	9.00
149	肖劲松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45.00	9.00
150	张小平	总承包公司商务部总监	2,155.50	431.10
151	邹克	总监兼爱德公司总经理	2,105.00	421.00
152	张昭华	爱德公司	100.00	20.00
153	徐斌	爱德公司	100.00	20.00
154	谭庆	爱德公司	87.50	17.50
155	邬伟	爱德公司副总经理	50.00	10.00
156	何斌	天津分院常务副院长	40.00	8.00
157	熊李健	爱德公司副总经理	30.00	6.00

158	雷滨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	90.00	18.00
159	崔文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5.00	11.00
160	桂应新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50.00	10.00
161	杜维刚	副总监兼华凯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50.00	10.00
162	朱勤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00	6.00
163	冷静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
164	桑宇宏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00	5.00
165	徐湘华	高级副院长（常务）、董事兼任华东区总裁、华东分院董事长	3,400.00	680.00
166	季超	副院长兼任华东区常务副总裁、华东分院常务副董事长、院长	300.00	60.00
167	刘丽华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副院长	250.00	50.00
168	朱紘文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150.00	30.00
169	周成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150.00	30.00
170	罗廷菊	副总监兼华东商务总监	125.00	25.00
171	李继烈	副总监兼华东工业院常务副院长	120.00	24.00
172	白登明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100.00	20.00
173	李伟星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副院长	100.00	20.00
174	宗春成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90.00	18.00
175	满轶鹏	华东国际医化院电气处副处长	75.00	15.00
176	张华彩	副总监兼华东工业院院长	60.00	12.00
177	郑岍颖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总建筑师	50.00	10.00
178	张平	华东分院副院长	50.00	10.00
179	钱亚红	副总监兼华东财务总监	100.00	20.00
180	周健波	华东工业院副院长兼电气设计处处长	43.00	8.60
181	陆海东	副总监兼华东国际医化院常务副院长	40.00	8.00
182	顾美华	华东分院	26.00	5.20
183	文重华	华东分院	26.00	5.20
184	何光阳	华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25.00	5.00
185	赵启宁	华东工业院副院长	25.00	5.00
186	徐文杰	华东分院副院长	25.00	5.00
187	古玲仙	华东分院行政后勤部副主任	15.00	3.00
188	吕振华	华东分院副院长	15.00	3.00
189	李阳春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15.00	3.00
190	黄涛	华东市场总监	13.50	2.70
191	陈格娟	华东分院	12.50	2.50
192	梁宾桥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12.50	2.50
193	孙海燕	华东分院	12.50	2.50
194	陈颖	华东分院院办主任	10.00	2.00
195	黄炜	华东工业院公用工程处处长	10.00	2.00
196	陈军	华东国际医化院副院长	10.00	2.00
197	王利慧	华东分院能源环境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	2.00

198	于晓宁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	2.00
199	董良	华东国际医化院总工程师	10.00	2.00
200	王冠烨	华东分院副总工程师	10.00	2.00
201	曾朋红	华东国际医化院公用工程处副处长	10.00	2.00
202	倪锡成	华东国际医化院电气处处长	10.00	2.00
203	於建鹏	华东总承包公司工程安全质量部副主任	10.00	2.00
204	刘辉	华东分院	10.00	2.00
205	邹开举	华东总承包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	10.00	2.00
206	刘鹏涛	华东总承包公司工程调试运行部副主任	10.00	2.00
207	何华东	华东工业院结构处副处长	7.50	1.50
208	彭灵芝	华东分院	7.50	1.50
209	杭永进	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6.50	1.30
210	高大陆	华东分院	6.50	1.30
211	段树祥	华东审监法务处副主任	6.50	1.30
212	蔡翔	华东分院	5.00	1.00
213	丁飞	华东工业院公用工程处副处长	5.00	1.00
214	李罗敏	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	1.00
215	刘娟	十一建设常务副总经理	5.00	1.00
216	潘花	华东分院	5.00	1.00
217	陈之豹	华东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5.00	1.00
218	王飞	华东分院	5.00	1.00
219	郑飞月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1.00	24.20
220	蒋卫东	华东分院	75.00	15.00
221	任青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60.00	12.00
222	李清阳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48.00	9.60
223	丁荣生	华东分院	25.00	5.00
224	马建乡	华东分院财务部副主任	20.00	4.00
225	赵斌	总监兼杭州分院董事长	100.00	20.00
226	杨学良	总监兼嘉兴分院董事长	75.00	15.00
227	车俊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总工艺师	55.00	11.00
228	白焰	高级副院长兼任东南区总裁、上海分院董事长	3,350.00	670.00
229	徐伟伟	上海分院副院长	200.00	40.00
230	张扬	上海分院副院长	150.00	30.00
231	黄凌志	上海分院	150.00	30.00
232	张家红	总监兼院副总工程师、上海分院总工程师	65.00	13.00
233	赵松	总监兼上海分院院长	55.00	11.00
234	龚伟力	上海分院常务副院长	20.00	4.00
235	闫建国	上海分院设计二所副所长	20.00	4.00
236	倪本丽	上海分院设计二所副所长	20.00	4.00
237	朱冬林	上海分院副院长	20.00	4.00
238	章奕	上海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18.50	3.70
239	赵远远	东南区总裁助理、上海分院常务副	15.00	3.00

		院长兼昆山分院董事长		
240	李雷	上海分院	15.00	3.00
241	杜杰	上海分院	6.00	1.20
242	闫志军	上海分院副院长	5.00	1.00
243	刘情	上海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5.00	1.00
244	孙忠	副院长兼东南区副总裁、苏州分院董事长	170.00	34.00
245	魏剑	总监兼苏州分院院长、苏州分院副董事长	110.00	22.00
246	钱磊	苏州分院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90.00	18.00
247	王书霞	首席液晶设计师/专家，总监兼苏州分院副董事长、常务副院长	80.00	16.00
248	周安举	副总监、苏州分院副院长兼南通分院董事长	75.00	15.00
249	孙华	苏州分院常务副院长	70.00	14.00
250	晏琼	苏州分院	35.00	7.00
251	王强	苏州分院	25.00	5.00
252	李星	苏州分院	20.00	4.00
253	杨静	苏州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10.00	2.00
254	丁张林	苏州分院	5.00	1.00
255	黎辉	总监兼深圳分院董事长	1,330.00	266.00
256	黎瑛	重庆分院总工程师	40.00	8.00
257	荣武	深圳分院副院长	25.00	5.00
258	闫丽兵	深圳分院院长	20.00	4.00
259	刘立兵	深圳分院常务副院长	10.00	2.00
260	蔡立鸿	总监兼重庆分院董事长	1,545.00	309.00
261	邓强	重庆分院院长	22.50	4.50
262	潘红涛	重庆分院常务副院长	15.00	3.00
263	曹禾	重庆分院副院长	15.00	3.00
264	陈锦	重庆分院	7.50	1.50
265	易丹	重庆分院院办主任	7.50	1.50
266	曾文龙	重庆分院设计三所副所长	5.00	1.00
267	张晶晶	重庆分院	3.50	0.70
268	肖劲戈	总监兼厦门分院董事长	75.00	15.00
269	周立	昆山分院院长	10.00	2.00
270	万里浪	副院长兼任华中区总裁、南京分院董事长	300.00	60.00
271	钟全荣	总监兼南京分院副董事长	1,325.00	265.00
272	孙惠	盐城分院副院长	125.00	25.00
273	郑毅	副总监兼南京分院常务副院长、江西分院董事长	40.00	8.00
274	张凯军	副总监兼南京分院副院长	40.00	8.00
275	袁明军	南京分院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32.50	6.50
276	王茂	南京分院市场部副总经理	25.00	5.00
277	黄炎	南京分院副院长	20.00	4.00
278	吴德勇	南京分院新能源研究院常务副总经理	19.50	3.90
279	戚海浪	南京分院常务副院长	15.00	3.00
280	彭海军	南京分院副总工程师	10.00	2.00

281	李海祥	武汉分院总工程师	100.00	20.00
282	张智华	总监兼华中区副总裁、武汉分院董事长	1,340.00	268.00
283	李晓虹	总监兼合肥分院董事长	165.00	33.00
284	焦莲娜	合肥分院副院长	12.50	2.50
285	任元金	江西分院总工程师	10.00	2.00
286	刘杰	江西分院院长	10.00	2.00
287	张文志	总监兼天津区副总裁、天津分院副董事长	350.00	70.00
288	余才志	副院长、监事兼天津区总裁、天津分院董事长	300.00	60.00
289	邓方方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73.50	14.70
290	杨先勇	天津分院总工程师	22.50	4.50
291	谢丽娟	天津分院常务副院长	15.00	3.00
292	张鹏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12.50	2.50
293	张云	天津分院副院长	10.00	2.00
294	葛军	天津分院综合院院长	10.00	2.00
295	武蕾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10.00	2.00
296	田素锋	天津光伏事业部副经理	7.50	1.50
297	周立勋	天津总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50	1.50
298	黄夷	天津分院咨询院院长	7.50	1.50
299	王建春	天津分院市政路桥院院长	7.50	1.50
300	邸春香	天津分院财务部主任	5.00	1.00
301	邓延霜	天津分院商务部主任	5.00	1.00
302	贾日晨	天津分院	5.00	1.00
303	杜一舟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	5.00	1.00
304	吴永利	天津分院	5.00	1.00
305	李威	天津分院生物医药院副院长	5.00	1.00
306	张荣升	河北分院院长	50.00	10.00
307	王小红	副总监兼天津区总裁助理、天津分院院长	45.00	9.00
308	马运	内蒙古分院院长	5.00	1.00
309	陈义桃	内蒙古分院常务副院长	5.00	1.00
310	邢志超	天津分院副院长	5.00	1.00
311	王莉	高级副院长兼任东北区总裁、大连分院董事长	3,250.00	650.00
312	贾先奎	大连分院院长	100.00	20.00
313	袁正全	大连分院常务副院长	50.00	10.00
314	陈玲	大连分院副院长	50.00	10.00
315	于博利	大连分院总工程师	25.00	5.00
316	马飞	大连分院	6.00	1.20
317	肖庆莉	大连分院办公室主任	3.00	0.60
318	涂建平	北京分院副院长	100.00	20.00
319	袁士伟	总监兼北京区总裁、北京分院董事长	95.00	19.00
320	王舰	北京分院院长助理	75.00	15.00
321	秦建兵	北京区副总裁兼山东分院院长	50.00	10.00
322	邹其琦	山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16.00	3.20
323	沈磊	副院长兼任西北区总裁、西安分院	3,935.00	787.00

		董事长、青海分院董事长		
324	温玉	副总监兼西北区总工程师	100.00	20.00
325	张晨华	副总监兼西北区副总裁、西安分院院长兼青海分院董事长	50.00	10.00
326	詹林	总监兼西部区总裁、绵阳分院董事长	3,575.00	715.00
327	赵孔肃	副总监兼绵阳分院副董事长、绵阳分院院长	300.00	60.00
328	胡保华	副总监兼绵阳分院副董事长、绵阳分院总工程师	90.00	18.00
329	黄波	西部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70.00	14.00
330	张晓燕	绵阳分院副院长	30.00	6.00
331	李淑琴	绵阳分院	30.00	6.00
332	李琦	绵阳分院	25.00	5.00
333	赵凌云	绵阳分院常务副院长	25.00	5.00
334	詹健	绵阳分院	15.00	3.00
335	韩佳洋	西部建筑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10.00	2.00
336	李俊锋	西部建筑	5.00	1.00
337	朱益华	总监兼西部区副总裁、西部建筑设计院董事长	115.00	23.00
338	王黎虹	西部建筑设计院财务部主任	80.00	16.00
339	张皓茗	西部建筑设计院院长	35.00	7.00
340	李辉宇	西部建筑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15.00	3.00
341	李宏杰	绵阳物管	30.00	6.00
342	金成浩	绵阳物管	20.00	4.00
343	罗敏先	爱迪公司	50.00	10.00
344	符启新	爱迪公司	50.00	10.00
合并			100,000.00	20,000.00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最终认购情况以实施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增补张晓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增补张晓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简历：

张晓耕，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1981年1月参加工作，无党派人士，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工人，无锡电子计算机厂工人，无锡市包装工业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无锡市体改委企业改革处科员、副处长（正科级），无锡市体改办综合体制处处长，无锡市国资委发展规划处[政策法规处]处长，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无锡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电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威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部已停产搬迁，母公司现有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故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增加“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一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请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部已停产搬迁，母公司现有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故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一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本《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议案五：

《关于子公司江苏太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客观、准确反映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太极”）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等证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基于 2015 年的帘帆布行业整体形势，江苏太极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价格随着石油价格的下滑而大幅下跌，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同时也大幅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另外因母公司搬迁后的产能在 2015 年全面释放，而市场形势并未有实质好转，导致江苏太极存货有所增加，江苏太极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于 2015 年末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公司产成品进行了评估。在清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决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1,787.76 万元，上述计提金额未经审计，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数为准。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金额

1) 坏帐准备计提原因、依据及金额

江苏太极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年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对以前年度根据会计一贯性原则采取按不同账龄不同的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际账龄以及相应的比例进行了重新计算，对账面累计坏账准备金额进行了调整，对已收回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了转回。此外对有

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年末,江苏太极对其他应收款转回了坏账准备 149.73 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48.80 万元。2015 年度共计提了坏账准备 99.07 万元,并记入当期损益。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依据及金额

2015 年年末,江苏太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减值进行了测试。因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系石油的下游产品,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受行业形势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同时也大幅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经公司财务人员初步测试,减值金额较大,且产成品的库存数量较大,类别规格较多,测试过程较为繁杂,为慎重起见,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库存产成品进行了评估,公司按照评估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88.69 万元,并记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787.76 万元。计提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2016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6,以下简称“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其中所披露的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 2015 年度业绩已综合考虑本次江苏太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江苏太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到已披露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子公司江苏太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

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请审议！